

中华财险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林业碳汇量遥感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林木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栽（种）植符合林业部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属于商品林或公益林；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林木的实际碳汇量低于目标碳汇量，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目标碳汇量等于上年度实际碳汇量与当年预计碳汇量增加值之和，上年度实际碳汇量根据卫星遥感历史数据测定，当年预计碳汇量增加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碳汇量根据碳汇量采集期内卫星遥感监测实际森林碳储量减去保险期初卫星遥感监测出的森林碳储量得出。

碳汇采集期为保险期间的最后一个月。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碳汇量损失以外的任何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地理区域内的林木种类及比例、上年度实际碳汇量、碳汇单位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

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不同碳汇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碳汇量损失率=（目标碳汇量-实际碳汇量）/目标碳汇量×100%

不同碳汇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碳汇量损失率（T）	赔偿比例
$0\% < T < 5\%$	3%
$5\% \leq T < 10\%$	5%
$10\% \leq T < 20\%$	15%
$20\% \leq T < 40\%$	30%
$40\% \leq T < 60\%$	50%
$60\% \leq T < 80\%$	80%
$T \geq 80\%$	10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碳汇量：参考备案方法学和主要森林研究成果测算的森林固定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体现为一定时间段内森林碳储量的增加。一般以单位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质量计，可以用一定时间内上述所有碳库碳储量的变化量之和来表示。

（三）森林碳储量：是森林生态系统各碳库中碳元素的储备量（或质量），是森林生态系统多年累积成果。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五）风灾：指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七）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往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林木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生长速度下降或死亡的灾害。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林木受损而带来的损失。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雨（雪）凇：是指严寒条件下，因雨雪在林木上结成下垂形状的冰块，导致森林受到灾害。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十六）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林木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